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澄清公佈

茲提述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全年業績公佈內出現無心之失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全年業績公佈第3頁表格之上半部分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73)	161,9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17)	—
	<u>(140,790)</u>	<u>161,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40,790)</u>	<u>161,956</u>

2. 全年業績公佈第3頁表格之下半部分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元列示）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	<u>(0.980)</u>	<u>6.266</u>
– 攤薄	6	<u>(0.980)</u>	<u>6.1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974)</u>	<u>6.266</u>
– 攤薄		<u>(0.974)</u>	<u>6.185</u>

3. 全年業績公佈第9頁之首個表格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790)	161,95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9,973)</u>	<u>161,9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3,724,624</u>	<u>25,844,856</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980)	6.26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974)</u>	<u>6.266</u>

4. 全年業績公佈第9頁最後一個表格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及用以釐定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1,9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95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844,85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339,818

用以釐定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84,674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1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85

5. 全年業績公佈第21頁第三及第四段應更替如下：

「於本年度錄得Winston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24.4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持續低迷。

因此，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約32,000港元)。倘不計入商譽減值約24.4百萬港元，則本年度計入商譽減值前之分部虧損為約500,000港元。」

6. 全年業績公佈第23頁第二段應更替如下：

「證券投資分部於本年度內之分部虧損總額約為14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溢利約223.7百萬港元)。

出租投資物業之分部溢利總額約為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溢利約1.3百萬港元)。」

7. 全年業績公佈第25頁第七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由於本年度愛拼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本年度錄得愛拼集團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5.6百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全年業績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